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

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：

推薦單位：

職稱：

項次	提醒事項		被推薦人 (團體) 檢核結果	推薦單位 複核結果
1	資格	本人(團體)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2		本人(團體)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，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3	推薦表	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(幼兒園)名稱之全銜，以利製作獲獎學校(幼兒園)人員(團體)之獎座與獎狀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4		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5		被推薦人(團體)、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6		<u>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(非僅報告事項)，並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。</u>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7		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8	具體感人事蹟	已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(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)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9		已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10		內容排版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大小：12；行距：單行間距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11		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12		具體感人事蹟描述，被推薦人(團體)已完成簽名。	☐ 檢核無誤	☐ 檢核無誤

☐ 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：☐ 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：

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[illegible]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

資料 審 查	繳驗資料：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	
	☐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☐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 ☐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☐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☐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 ☐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☐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 ☐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 ☐ 9. 被推薦人簽名 ☐ 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	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 （請擇一勾選）		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____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

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（不含封面與封底）。

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_○○○老師(被推薦人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_○○○女士(被推薦人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_○○○先生(被推薦人)

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				
推薦事蹟標題				
被推薦團體	團體名稱			
	團體成立時間			
	團體成立宗旨			
	團體成立人數	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電子郵件信箱：		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電子郵件信箱：		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 ☐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☐ 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☐ 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☐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_____會議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☐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☐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☐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	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被推薦人簽名： 承辦人簽章： 人事(主任)簽章： 首長簽章：		首長簽章：		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

資料 審 查	繳驗資料：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 ☐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☐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 ☐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☐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☐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 ☐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☐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 ☐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 ☐ 9. 被推薦人簽名 ☐ 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		
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 （請擇一勾選）		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____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
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（不含封面與封底）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